

邮政报刊订购协议

甲方: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通信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李俊 8765258

乙方(邮政):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寄递事业部运营中心
通信地址: 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39 号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李群 18591798935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在充分信任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,签订____年
度报刊订阅协议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就以下条款达成协议:

- 1.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报刊发行有关规定,做好报刊杂志征订工作,乙方按期完成甲方报刊配送及相关服务业务。
- 2.征订报刊清单订阅完成后上传附件。
- 3.甲方费用支付方式:银行对公转账,一次付清。转账时请备注“钟楼揽投部报刊款”字样。
- 4.乙方应甲方要求,在发行年度期限内做好报刊征订业务,及时做好单位名称核准、投递地址核准、发行数量核准、票据核查配送,并完成投递。(国家或当地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时,投递可作相应调整)
- 5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。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,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,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-合同编》及有关规定,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6.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争议协商无果,双方可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(盖章)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(盖章)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签订日期:

